

被深信的人背叛是什么感觉？

10 年前老公向我求婚时，闺蜜在台下哭得一塌糊涂。我以为她是为我高兴，谁知是为自己伤心。

可笑的是我竟然被瞒了 10 年，直到那天在老公衣兜里发现了一支限量版口红……

「我有一个朋友。」

我对着电话说，「在她老公的衣兜里发现了一支口红。」

我咽了口口水，让声音没那么干涩，「不是我朋友自己的，是一支陌生的口红。」

「所以呢？」电话那头王璇的声音漫不经心，拖鞋声踢踢踏踏。

「所以你给分析分析，这是怎么一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外遇了呗。」

「一定就是外遇吗？会不会是，聚会时不小心掉进她老公口袋里的？或者弄错了衣服，放错了衣服兜？」

「李响。」

那边的拖鞋声停住了。

「我作为一个资深被绿专业户，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你说的这些假设不是没有可能，但是概率无限接近于零。」

「明白了，谢谢你。」

我正要挂上电话，王璇突然又叫我的名字，声音温柔得不像她。

「李响。」

「嗯？」

「你说的那个朋友，是不是你自己？」

1

得到我肯定的回答以后，王璇第一时间赶来我家，盘腿坐在沙发上，捏起那根口红对着阳光左瞧右看，仔细看完以后，发出冷笑：「不是便宜货。」

那支口红确实是名牌，外形却和专柜里售卖的不太一样。

金灿灿的外壳雕成鱼鳞纹路，旋转出的膏体鲜红得趾高气昂。

「要不然，我直接去问他得了。」我并不觉得从一支口红上能看出什么名堂。

王璇朝我翻了一个怒其不争的白眼。

「开了口，被动的就是你。他给出的回答，你是信还是不信？」

我只能用沉默表示赞同，看着她仔细端详那只口红，架势像极了大学时帮我审查收到的情书。

校园戏剧社每次演出结束，总有昏头昏脑的小子分不清激情与爱情，给台上的我们写下内心告白，甚至还有一位胖子学弟，单相思王璇到寻死觅活。

但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

十年前，丈夫和王璇还是我在戏剧社里认识的朋友。

我们把课余时间都花在彩排和演出上，在虚拟的悲欢离合里体验各种人生，终于在毕业前，迎来了改变我们自己人生的两件大事。

第一件事是丈夫——也就是当时的男朋友，突然向我求婚。

虽然一直很喜欢他，但家庭经济悬殊太大，我也曾经犹豫过。

对此王璇给我的建议是：「顺从本心，想嫁就嫁。」

第二件事，是一直单相思王璇的胖师弟竟然开始偷偷跟踪她，被王璇发现后找人狠揍了一顿，结果几方当事人都被学校处分。

而我，是在处分通告出来以后才知道王璇的苦衷。

她习惯了凡事都有自己的主意，我也习惯了遇事先问问她的决断。

「那现在我该怎么办？」我再一次求助于她。

「要相信女人的直觉。」王璇又对着阳光一点点搜索，反射的一道金光铺在眼眉间，突然亮起来：「看这里！」

口红底部刻有签名，那是女人都耳熟能详的一位设计师的名字。

「设计师联名款。」

我们对视了一下，异口同声。

「查一下这个联名款是什么时候出的。」

话音刚落，我已经在手机上搜索出答案：去年圣诞节的东京发布会。

这款口红只能在圣诞节期间，东京的几家百货公司里买到。

香水味充斥于大理石的厅堂，圣诞舞曲奏响在流光溢彩的高级商场。

我盯着手机发愣，想象着那个在百货公司悠闲采购的女人会以什么姿态，是怎样的模样。

「来，继续相信你的直觉。」

王璇用口红在我眼前晃了晃，「你觉得口红的主人最有可能来自哪里？生意伙伴？公司员工？」没等我开口，她自己先蔑笑起来，「算了，还是从公司员工开始找起吧。」

我明白王璇笑里的意思。

我丈夫并没有什么生意伙伴，所谓的企业不过是我家的财富和背景才做起来，这些年合作着的那几条渠道，也都是我父亲给介绍的。

如果是员工的话就容易调查得多。

我带着王璇走上楼梯，来到家里二楼的书房。

丈夫的电脑摆在房间正中的老板桌上，我第一次觉得那张红木书桌无比丑陋。

打开电脑收藏夹，利用网站保存的密码，我们很顺利地登陆进了丈夫公司的人力管理系统。

作为公司创始人的丈夫果然有人力系统管理账号的最高权限。

我按照时间顺序检索，一个「张果壳」的名字出现在去年十二月的年假请假框里。

我看了一眼王璇。屏幕照亮她的眼睛，发出继续的信号。

于是鼠标接着在页面搜索，点进了请假事由的跳转选项：个人因私出行。旅游地，日本东京。

再查看个人信息，二十来岁刚毕业不久的小女生，入职也才一年多。

我长舒一口气，胸口涌起夹杂着苦涩的快感。

张果壳，我在心里念叨着这个奇怪的名字。

「即使我身陷果壳之中，仍自以为是无限宇宙之王。」

这是莎士比亚戏剧的台词，我在大学戏剧社里读过。

那时候的戏剧社对于我们来说，可不就是能窥见宇宙的果壳吗？

在戏剧社的毕业大戏结束时，灯光突然打在我和他的身上，如今想来是丈夫已经提前安排好了灯光师。

他走向我，单膝跪地向我递上戒指。

被突如其来甜蜜冲昏头脑的我，四下张望，看到站在灯光阴影里的王璇捂住嘴笑出了眼泪。

为我开心的她，对我拼命点头，于是我也转过头去轻点了一下算是同意。

台下欢声四起，无数鲜花被抛洒上了舞台。

斗转星移，年龄增长的我，并没有在这个浩瀚宇宙中获得更多的自由，反而落入了丈夫出轨、调查小三的窠臼。

我拨通了丈夫的电话：「你在哪里呢？今晚回家吗？」今天是周六。

「出差，不回。」他回答得很简短，可能是因为身边有那位口红的女主人。

王璇握住我的手算是安慰，等我挂上电话后，顺着她的视线看向窗外，萧瑟的秋天正吞下绿色生机。

「李响，就是男人出轨而已，不会有更坏的结果了。」

2

我对着镜子，把墨镜戴上又摘下来，犹豫了好几次，最后还是决定不戴。

十月末的阳光温和熨贴。

戴着墨镜出现在丈夫公司的话，不仅不能掩盖身份，反而更加引人注目。

我的计划是：周一一早趁着丈夫出差还没回来的机会，假装送东西去他的公司转一圈，看看那个张果壳究竟是什么情况。

人力资源系统里没有照片。

我对这位年轻女孩的长相充满好奇。

然而到了公司，我才发现自己多虑了。

公司大部分换了新面孔，老员工寥寥无几，大家都无精打采地坐在格子间里，没人有兴趣抬头关注进来的人。

无力感犹如乌云笼罩在上空。

公司几年前的装修已经破旧，却没有要重整的意思，甚至连打印机和饮水机都没有换过。

就好像要迎面跟我撞见似的，格子间第一排座位上贴的名牌就是「张果壳」。

我深吸一口气，挺直胸膛一步步走过去，高跟鞋在地面叩击出倒计时般的响声。

「李总！你怎么来了？」一声热情招呼拉住我的脚步。

前面的座位是空的。我回过头，看到管人力资源的一位老员工。

我轻描淡写地说自己过来送点东西，又假装不经意地指了指工位。

「这个位子怎么是空的？人去哪里了？」

应该是和丈夫一起出差了吧，苦涩从胃里涌上喉咙。

「张果壳啊。」老员工看了牌子一眼，立即用很肯定的语气说：「小姑娘辞职了，就在上周。」

「辞职去哪里了？」

「这个就不太清楚了。现在的年轻人啊，有个性得很，上周五才打完招呼，这周一就不来上班了，社保公积金还不知道要给她往哪里转呢。」

上周五，10 月 25 号，正是我发现口红的前一天。

这算是她离开之前的挑衅吗？虽然不知道张果壳是自己主动辞职，还是被丈夫安排走，但衣兜里的口红，说明她离开得不甘心。

我顺势在空工位上坐下来，说自己走累了，休息一会儿。老员工于是张罗着给我倒茶水，趁她走开的间隙，我迅速查看工位。

桌面已经近乎空荡，只有灰尘的痕迹显示曾安置过电板插座和电脑。工位的玻璃上贴着一张打印便签，上面印着：What's past is prologue。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这是莎士比亚《暴风雨》里的一句话。

我把便签撕下揉进手心里，又快速翻看了工位的抽屉。

抽屉里的个人物品基本都已清空，除了一张网约车发票和行程单。

看时间，是在 10 月 25 日的深夜，可能是不符合公司的报销规范，才没有提交。

行程地点「陀罗岭」距离市区将近五十公里。

印象中前几年旅游开发的地产商突然跑路，此地已是一片荒山。

我悄悄打开包，把行程单塞进包里。

老员工端着茶水过来，我谢过她以后假装埋怨：

「这个年轻人平时工作表现怎么样？最近工作不是挺难找的吗，怎么能说辞职就辞职了？」

听到我这番询问的老员工霎时变了脸。

她用眼角余光快速看下四周，然后凑过来，很明显要跟我说什么秘密。

「李总，你平常不太来，可能有所不知。」

她支支吾吾了一会，小声说，「公司已经两个月没发出薪水了。」

3

「你不是说不会有更坏的结果了吗？」

一出公司，刚走到大厅我就忍不住拿起电话跟王璇吐槽，「看来公司也要跟着男人一起垮了。」

「问题一个个解决，去公司有其他发现吗？」王璇问。

我把行程单的线索告诉了她。

王璇也跟我说，她今天抽空去了那个女生在公司人力系统里登记的租房信息。「已经退租搬走了。」

所以行程单上的地址就成了唯一的线索。

「去现场看看吧。」王璇说，「你要是一个人不方便，我可以请假陪你。」

我谢过她的好意。

我还没想好是否要追寻到那荒郊野外，这种行为也太有绝望主妇的味道了。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并不想把出轨的事情闹得难堪。

王璇像是知道我的心思，用淡漠的口吻说：「那是因为你还没被逼到那个份上。」就挂了电话。

我回到家时书房的灯亮着。

丈夫像往常一样待在电脑前，我推开门的瞬间他立刻切换了屏幕界面。

我走到他面前，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应该察觉到我的不对劲，脸色也开始跟着变难看。

「我去到你的公司了。」

我说完这一句，举起手，他下意识地躲了一下以为我要扇他的脸，但我只是抬手拥抱了他。

我拥抱着他，感受他熟悉的气味和心跳，用头发蹭着他的脸，然后我轻柔地说：「遇到困难为什么不告诉我呢，我爸爸那里还有很多股权可以卖掉，他答应帮助我们重新开始，几次都行。」

丈夫的身体明显一怔，几秒以后他也环手抱住了我。

我们拉上窗帘，拥抱着倒向书房的沙发。

没有人提过那只口红的事情。

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丈夫已经在厨房做早饭。

看到我下楼，他微笑着给我递过早餐，揉我的头发。

「今天不要加班了好吗？」

我哀求他的同时看了眼日历，10月29日，我发现口红的第四天。

窗外鸟鸣声依旧清脆，我们却犹如在暴风雨中航行。

他犹豫了一下，回答我：「我去单位一趟，处理点事情就回家。回家以后，我有话要跟你说。」

「说完再走不行吗？」我放下手里的早餐，跟着他到门口。

「是关于我们重新开始的。」丈夫想了一下认真回答，那股认真的神情就是大学时我喜欢上他的原因。

在出门前，丈夫再次使劲拥抱了我一下，眼里闪着光：「我会很快回来的。」

10 月 29 号清早，天气晴好。

丈夫出门后，再也没有回来。

4

丈夫从那天早上出门以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不光如此，连电话也不接了。

如果我电话打得多了，他会回短信，但是语气充满不耐烦。

一开始他告诉我，是为了挽救公司在做最后的努力，所以临时没打招呼就出了趟远差，什么时候回来尚且不得知。

我催问得多了，他的语气愈发生硬。

你到底想知道些什么，我跟你没有话说。他这样回复我，然后就彻底关机。

「多年爱情还是败给了二十多岁的小姑娘啊。」

王璇感慨，继而安慰我，「别难过，就当 he 死了。为了这种男人中的败类不值得。」

我又一次神经质地拨打电话，「您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那个冰冷冷的女声再一次响起。

「是不是跟张果壳私奔了？你说他们有没有可能买了景区的别墅？」

王璇的每一句话都像是扎进我的心里。

我不说话，在被眼泪模糊的视线里，一张张机械地翻看着过去的旧照片。

丈夫离开的第三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

梦里的我站在学校的戏剧舞台上，强光照在我脸上，无论我怎么走动，那束光都紧跟住我。

我知道接下来会有另一束光打在丈夫身上，然后他就要跟我求婚。

我用手遮住额头，勉强睁开眼睛寻找丈夫的身影，然而舞台上空空荡荡，只有台下黑暗处的脸。

好像有几个女人，涂着口红的嘴撇起轻蔑的笑。

「你逃不掉的。」其中一张嘴在黑暗中开阖。

「你什么也不知道，又太过天真。」另一张一模一样的嘴又在说。

随后响起「咚咚咚」的枪声，脚边的地板被打出黑洞。

我大叫一声从自己的冷汗里醒过来。「咚咚咚」，有人在敲门。

从猫眼里看去，是一位穿着警服的年轻人，身材高瘦。

迟疑了一会儿，我把门打开。

他目光炯炯，自我介绍是小区所属的管辖公安，姓仲。

出示完证件以后，他问起我的丈夫在不在家。

我摇摇头，丈夫短期内看样子不会回来，但仲警官并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方便进屋里说吗？」他扬了扬手里的文件。

我点点头，有些茫然地请他在沙发上坐定，看他从文件里拿出一张照片。

看到是一个年轻女人照片的时候，我的皮肤爬过一层战栗的电流，是她没错。

「照片上这位女性叫张果壳，是您丈夫的公司员工。」

仲警官把照片递给我，「您认识她吗？或者有没有听您丈夫提起过她？」

我摇了两次头，又补充说：「没有。」

「张果壳的家人前几天报案她失踪。这两天她的遗体在郊外的陀罗岭景区被人发现，初步判断是他杀。」

我突然一阵恶心反胃，冷汗布满后背。

有那么几分钟，我听不到他的声音，只听到自己太阳穴的神经在尖叫。

我把视线从照片投转到正在说话的仲警官脸上，他的眼角有一块暗红色的疤痕。

我见过的警察，不论年龄，都有一双时刻在打量的眼神。我只草草与他对视一眼就又把视线撤回照片。

「方便查看一下房间吗？」对方问。

我机械地站起身，跟在他背后。

房间里自然什么也没有。

只有我知道，自己的手正垂落在裤子口袋的边缘，那里面有一支口红的形状，硌着我手掌的皮肤。

5

送走警察以后我锁好门，拉上窗帘，在灯下把那张行程单和便签条仔细展开。

10月25号的郊区行程，那天晚上我的丈夫在做什么？

他不在家的夜晚太多，我已经回忆不起来某一天的异常。也许是在同一天，他跟我说要去公司加班，然后关上门，开车去往没有灯光的地方。

车？我突然发觉最近的生活太过慌乱，我藏起了那张行程单以后，竟然忘了去核对丈夫的行程。

也许我是故意忘记的，也许我是在逃避，但事到如今眼前只有一个通道，我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

我披上一件连帽外套，拿起钥匙，坐电梯下到地下车库，从丈夫车里拔下了行车记录仪的存储器。

做这些事的时候我浑身抖得厉害，总觉得黑暗中有双眼睛在沉默注视。

但比这更可怕的是，我回到家里温暖的灯光下，把存储器连接到自己的电脑上、导入 10 月 25 号晚的行程记录后看到的画面。

车辆从灯火通明的高架桥驶向岔路，光线骤然变暗，只能看到车灯拨开的一小片区域。摇摇晃晃的镜头，可见路面崎岖。之后镜头边缘反射着微弱的波纹，应该是沿着湖边小路前进。

车灯照射到一个年久失修的指示牌上，是那个人迹罕至的风景区，陀罗岭。

车子停了，丈夫的身影出现在后备箱，他拿了一把铁铲出来，又很快消失。

他再次出现，已经是一个小时以后，依然是一个人。

车辆调头，来时的风景再次重复。

在他消失又出现在记录的这一个小时里发生了什么？

住手，求求你，让我离开。

我好像听到泥地里有声音在挣扎。

我的心脏漏跳了一拍，随着一声铁锹敲击在头盖骨上的破裂声暂停，然后丧钟般一声声猛跳起来。

我看到了眼睛不想看到的景象：

泥地里暗处伸出一只女人的手，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把那支口红塞进丈夫的衣兜。

手机铃声突然凄厉响起。

我忍不住跟着尖叫，失手打翻了水杯。

电话是王璇打来的，她再次问我想好没，要不要陪我去郊外景区。

我的心跳得厉害，不知该如何决定。

这时我的手机又再次响起，竟然是丈夫发来的短信，只有三句话。

「救我。别报警。来陀罗岭。」

我连忙打回去，又是关机。

我可以不去管他，也可以直接报警，但后来我才知道，每当站在命运的十字路口，是没有时间好好思考的。

慌乱中总要寻找一个支点，促使我做出决定。

十年前被求婚时，是王璇在一旁暗示我，让我可以安心点头。

而这次，是丈夫的短信，逼迫我必须去往那个噩梦般的地方。

在出发前，我把大学时候的旧照片又翻看了一遍。

有一张是我和丈夫、王璇三个人躺在草地上，青春的身体和脸庞在金色阳光下自由舒展开。

我记得那天天蓝得像是失去了重力，躺在草地上的我好像要浮起来融进蓝色中。

我一张张一页页，把所有的照片都仔细看完。

然后我拨通了王璇的电话：「我准备好了。你能陪我去吗？」

6

往年的十一月，这个城市总是多雨，所以我从来没有见过今天这样阴郁而又光明的日子。

阳光从云层的缝隙里投下万道金光，照在脏兮兮的楼宇和甲虫般缓慢挪动的车列上。

车窗外，是铺天盖地的广告和此起彼伏的喇叭声。

「红唇的致命诱惑。」半栋楼高的 LED 屏上亮起一个唇膏品牌，女人只露出半张脸，涂满唇膏的嘴唇用力嘟起又大笑，好像要把高架上的甲虫车都吃进去。

王璇摇上车窗，双手搭在方向盘上，不时焦躁看一眼手表。

她今天穿了一身干练的黑色运动服，更衬得皮肤白净饱满、高扎起的马尾生机蓬勃。

相比之下，衣着松垮、头发凌乱的我，想必还因为最近失眠挂着黑眼圈。

从十月底发现 25 号的行程单以来，将近一周的时间里，我几乎没有好好睡过觉。

为了以防万一，我开了自己的车出来，但是因为太困，由王璇驾驶。

我们从上车起就没怎么说话。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阴郁而又光明的日子。」我小声开口打破沉默。

「什么？」王璇盯着前方的车流，又抬手看表。

「戏剧社里的一场莎翁戏，《仲夏夜之梦》的台词，你还记得吗？」

王璇摇摇头：「不记得了，真有你的，这时候还有心情说戏剧。」

车辆终于挪到高架的岔道位置，进入少有人走的车道。

王璇长舒一口气，一脚油门踩下去，车速快得像要在高架桥上飞起来。

我把车窗摇开，疾风吹起我的头发，拍打着眼前。

「警察找过你了吗？」王璇问我。

「什么？」风太大，她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警察找你了吗？跟你说了什么？」王璇又把车窗摇起来，恢复车内的宁静。

「找来了，」我耸耸肩，「进屋里查看了一圈。」

沉默了一会儿，我又说，「还给我看了那个女人的照片。」

车辆开上一条崎岖小路，车身开始颠簸起来。

果然是这条路，前面就是湖了。

「李响，事情都会过去的。」王璇声音温柔，「就算一切都回不到过去。」

她腾出一只手递给我一瓶水，又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

这个时候，我已经看到了湖面泛光的波鳞。

我提出想下车休息一会儿，在湖边吹吹风，喝点水。

王璇略思索一下后点头，放慢了车速寻找停车位置。

「你带口红了吗？借我用一下。」

下车前我对着车子的内后视镜梳理头发，镜中的女人面容憔悴，我需要一只口红给自己打气。

「我找找。」王璇低头在手提包里翻找。

「不用了。」我拿出那支从丈夫衣兜里找到的口红，旋开它金色的外壳，仔细把鲜红色抹上嘴唇。

王璇看我的眼神，就像在看一个神经病。

阳光下的湖面比夜晚看起来清澈得多。

湖面竖起「水深禁止游泳」的牌子，在这种地方下水只怕会凶多吉少。

风已经完全将云朵推到天边，头顶上的蓝天纯净得仿佛能看透人心。

我一个人边喝水边往丛林深处走去。

王璇发现手机落在车上，折返去取，等她回来时，我瓶里的水已经少了大半，还有尴尬的口红印留在拧开的瓶口饮水处。

我们对视而笑，大牌口红其实也会在喝水时「沾杯」。

再坐上车时，光线已经完全没有遮挡，温热的阳光穿过车窗玻璃照在我的眼皮上，眼皮逐渐沉重起来。

「好困啊。」我不由喃喃，身体坐不得往下滑。

「困的话就睡一会儿吧。」王璇说。

我没有发出回声，嘴唇紧闭，头已经歪向一边。车子应该是开上了沙砾地，发出有节奏的摩擦声。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阴郁而又光明的日子。」

王璇边开着车边自言自语，「我怎么会不记得呢？那是我们演出《麦克白》的那一场，如果不是你，其实女主角麦克白夫人应该我来演的。」

离目的地越来越近了，人迹罕至的小路上，车辆颠簸如小船。

王璇用指甲在我的手臂上深深掐进去，我没有任何反应，僵硬地像一株植物。

「我有一个朋友。」

王璇的声音低如梦呓。

「李响，我有一个朋友。她爱上了闺蜜的老公。其实我这个朋友对自己的闺蜜不差，从大学时就帮那个姑娘解决各种麻烦，当她的情绪垃圾桶，哪怕自己的人生陷入一摊烂泥呢？是不是很傻？」

「闺蜜的老公是个好人，不想让我这个朋友过得太辛苦。背着她的闺蜜，她和闺蜜的老公做了不少投资。可能是命不好吧，投资失败了，欠下的钱足以毁了这三个人。」

「但是没必要大家都去死对不对？只要有一个人，一个人的牺牲就够了，几张巨额人寿和意外保单，就可以覆盖这些债务。只要他们想一个办法，把她的闺蜜骗到荒郊野外，制造一场意外。一个人的牺牲，可以拯救另外两个。」

车速慢下来，目的地到达。

身边响起开车门声，泪水划过我的脸颊。

7

澄亮的光向我张开双臂，在秋季阳光照射到的停车角落，传来座椅上的挣扎与车玻璃的撞击声。

王璇被绑在车内座椅上，即使以头撞玻璃也无力逃脱。

她瞪大眼睛，难以置信的表情如同在梦中。

如果她现在可以冷静下来，应该很快能回想起几分钟前发生了什么。

几分钟前，车速慢下来，目的地到达。

身边响起开车门声，泪水划过我的脸颊，然后我猛地睁开眼。

我从包里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电棍，边朝正要下车的王璇伸去边叫住她：

「王璇。」

电流让她几乎从座位上弹起，之后像被抽去了筋骨，王璇回头时眼神迷茫。

她在迷糊中回应着我：「嗯？」

「你说的那个朋友，是不是你自己？」我说。

「要相信女人的直觉。」我的好朋友王璇曾经这样告诉我。

在此之前，她把一支口红塞进了我丈夫的衣兜，等着我去找她求助。

以我一直以来对她的依赖，她相信我会去找她并且听她的安排。

丈夫公司恰好有员工离职，在人力资源系统里伪造离职员工的请假记录和行程单，也并非难事。

再用一个惊悚的「凶杀案」和我丈夫自导自演的行车记录录像，逼迫我在保守秘密的同时飞蛾扑火般前往这荒郊野岭。

路上塞给我的那瓶水里下了药，王璇一路掐准时间，到达目的地时，按计划我应该已经昏迷过去。

接下来，我会消失在这个世界上，而另外两个人就可以领取保单的赔偿金。

然而计划不如变化。

下车前，我捏起她的手机藏在角落。

等她回车里去拿时，我在丛林处倒掉了瓶里的水。

我还在瓶口印上口红唇印，王璇因此更深信不疑，认为水已经被我喝下。

「你的口红很好用。」我向被绑住的王璇摇了一下手中的口红，锁紧车门。

她冷笑了一声，用打量猎物的眼神看向我。

「你涂这个口红很好看，可惜你丈夫再也看不到了。」

「你什么意思？」我浑身开始颤抖起来。

虽然她被绑在座位上，但害怕的是我。

「他背叛过我两次，一次是在十年前。怎么说呢？其实我们才是爱人，他说服我，为了尽快赚钱会跟你求婚，赚够了钱再把你甩掉来娶我。他在台上向你求婚时是我一生中哭得最伤心的一次，一边哭，我还一边要向你点头……」

「第二次背叛是在三天前。说好把你骗来这里解决掉，却因为你给了一点甜头就突然反悔。29号一早他来找我，说我和他到

此为止，以后他要跟你好好生活。我跪着求他，他却只想跟你重新开始，我只能对着他的背影狠狠砸下去……我已经等了他十年，这辈子都被毁了。李响，你赢了，但你也别想得到他。」

「之后的那些短信，都是你给我发的？」

我明白了那天丈夫离开以后，我就再也拨不通他手机的原因。

「对，我还看了他的手机。他把我的照片都删了，只留下了你的照片。」

王璇哭了。我也张开嘴，但哭不出声。

手里口红的颜色似血，车内的空调如同窒息的人一口一口倒抽凉气。

王璇在椅子上扭动试图摆脱。

我才发觉远处有人朝车子走过来，我警觉地坐直了身子，又一遍检查了车锁。

「是警察。」王璇虚弱地说，苦笑了一下。

确实，是那天晚上的仲警官，高瘦的身材弓着腰，一边查看四周一边小跑过来。

「开门吧，话已至此，你可以把我交给警察了。」

王璇靠向椅背，放弃了挣扎。

仲警官也在急切拍打着车窗，隔着玻璃做出手势，示意我把门打开。

我的手搭上了门把，在王璇的注视下又离开把手，慢慢收回胸前，看着她抽搐的脸忍不住笑了起来：「你也不问问我是什么时候发现异常的吗？」

「什么时候？你快开门。」王璇已然失态。

这个时候，荒野处警笛声响起，由远及近，是朝着这边来了。

车门外的仲警官一听到警笛声，就立刻神情慌乱，开始狂拍车窗玻璃。

「我一遇到事情就会习惯性找你求助，但是警察上门的事，我似乎从来没有跟你说。」

那天上门的「仲警官」总让我觉得哪里不对。

在翻看大学的照片时，我在一张集体照前停下来。

照片里的新老生交流会上，王璇是主持。角落里，一位胖学弟用热烈到令人不舒服的眼神注视着她。

之后这位学弟因为跟踪王璇，被她找人揍了一顿。

王璇没有跟我说过这件事，我从别人口中得知时，学弟眼角的伤口已经变成疤痕。他从我眼前走过，执拗又自负的气息围绕全身。

虽然时隔多年，这位学弟已经减重成挺拔的男人，或许还可以受王璇之托伪装成警察。

但那次打斗中留下的眼角疤痕和对王璇的迷恋，依然与他如影随形。

他甚至可能被王璇说服，帮她处理掉了我丈夫的尸体，之后和她继续这场谋杀。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

「我得谢谢你。」

我无视窗外的男人，扭过头继续对王璇说，「你们给我买了人身保险，其实我也给我丈夫买了一份。所以要谢谢你，帮我兑现了保单，够填补他公司的那个烂摊子了。」

我想看王璇的表情，但她那双被泪水填满的眼睛只注视着窗外。

我们的车子已经被警方包围。

王璇拼命挣扎，示意窗外的男人快些逃走。

然而那男人犹豫片刻，便用守护的姿势，趴在王璇那边的车窗玻璃上，对她喊着些什么。

没有人能听到他最后的告白。

因为我把车内音乐声开到了最大。

天蓝得似乎失去了重力，天边几缕白云纯洁如童年记忆。

几个警察冲上前，反剪男人的双手将其控制带上警车。

——这次是真的警察了。

这样阴郁而又光明的日子。

我调整好车子后视镜的角度，和我曾经最好的朋友靠得很近，
然后对着镜子，一边等待警察把她带走，一边抹上口红。

（本故事素材源于真实生活。）

□ 艾栗斯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